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健祐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段瑞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段瑞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0,17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，其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7,445元【計算式：（107,000元＋6,120元）×12個月×3年＋（107,000元＋6,120元）×8個月＋（107,000元＋6,120元）×8/30個月＝5,007,445元】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